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7 (e)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4/22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报告情况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二. 大会第 54/223 号决议的报告情况

A. 总部协定

2. 1998 年 8 月 18 日德国政府、联合国和公约秘书处签署了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德国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生效，根据德国法律实施总部协定的主要各部分，总部协定于 1999

年 7 月 8 日生效 (ICCD/COP (3) /8)。

3.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总部协定已生效并表示赞赏德国政府承诺提供方便在波恩设立公约秘书处。

B.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4. 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为 2000-2001 两年期提出的方案概算 (ICCD/COP (3) /2 和 Add. 1)，公约 1999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ICCD/COP (3) /4 和 Add. 1 和 2)，以及各信托基金 1999 年状况的报告 (ICCD/COP (3) /3 和 Add. 1)。

5. 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公约 2000-2001 两年期核心预算，包括公约全球机制预算项目，但缔约方会议并没有编列其会议事务费用或附属机构的经费，其所根据的了解是，大会已同意要求会议支付这些费用。在这方面，应回顾大会在第 54/223 号决议第 18 段内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各种会议日历上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四和第五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缔约方会议也为

* A/55/150。

** 没有载入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关于解释为何迟交报告脚注。

2000 年采用了指示性会费分摊比额表，并作出调整使之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为依据，以便确保没有任何缔约方的会费少于总额的 0.001%，确保没有任何缔约方的会费超过总额的 25%，并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不超过总数的 0.01%。

C.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6. 在通过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10/COP.1 和 10/COP.2 号决定及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了受影响非洲缔约国、分区域组织、发达缔约国、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公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编汇和综合这些报告的情况。

7. 非洲国家提交了 40 份报告，反映出非洲区域对公约执行进程的高度重视。因此，缔约方会议欢迎受影响非洲缔约国所取得的进展，显示出它们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和努力，特别是在拟订、通过和执行各项行动纲领等方面。

8. 在处理分区域报告的同时，缔约方会议确认非洲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在拟订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行动纲领方面的重大作用。会议还确认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是处理跨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工作和推广各项倡议以通过联合行动提高效率的可用工具。

9. 缔约方会议也赞赏若干发达缔约国支助与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有关的活动。不过，它也强调必须将用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捐助与其他官方发展援助明确地区分开来。缔约方会议要求发达缔约国更妥善地报告采取那些措施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并及时提出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0. 关于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建议应向所有有关论坛宣传各专门机构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强调协调专门机构与秘书处之间技术工作的重要性。

11. 缔约方会议也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主要通过有关国家的报告就其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国家行动纲领的情况提出的报告和个案研究。缔约方会议重申民间社会在拟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措施方面的特别作用和贡献。

D.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

12. 鉴于受影响非洲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数目多，质量高，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深入审查和分析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以及将在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以便加以总结并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公约提出具体的建议。

13. 此外，会议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提供意见和资料以助第四届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会议也请缔约方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提案和建议阐述为何必须至迟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由秘书处加以汇编、摘录和分发以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审查系统并协助审议工作，同时也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如有必要，在第五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E. 全球机制：第一次审查

14. 缔约方会议重申全球机制的第一优先是发展其作为以需求为动力的机制的业务，以促进调集和输送大量财政资源用以拟制和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国家行动纲领，项目和国家报告。缔约方会议强调，全球机制必须促进和协助多来源和多渠道筹资，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有效的意见阐述如何将行动纲领的筹资需求与现有和潜在的筹资来源联系起来并促进为国家报告筹措资金，从而促进公约的执行。

15.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全球机制的业务战略，并请总裁根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建议和提议以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文件编写一份这方面的文件，并提交审议，连同所提交文件的汇编。最后，缔

约方会议建议全球机制拟制一项资讯战略作为其业务战略的一部分供第四届会议审议，资讯战略的目的在于促进缔约方与其他行动者的接触、加强对公约的认识、并促进参与执行工作。

F. 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6. 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其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G. 累西腓倡议

17. 缔约方会议强调有必要拟订关于根据公约承诺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一项宣言，称为累西腓倡议或累西腓宣言，供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还商定，该项宣言应包括一议定期限，并应将重点放在有待根据公约各项行动纲领确定的数目有限的特定专题领域和部门上。

18. 据此，会议请各方、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宣言案文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和（或）建议。结果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拟订一份宣言草案，并至迟在举行第四届会议八周前，与各项提案和（或）建议汇编和概述一道分发。

H. 中欧和东欧附加区域执行情况附件

19.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第 53/191 号决议后，缔约方会议同意促进协商进程，为东欧和中欧区域拟订公约附加区域执行情况附件。

20. 请东欧和中欧区域国家进行协商以编写公约附加区域执行情况附件，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2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请中欧和东欧国家及公约所有缔约方在主席团主持下继续就附加执行情况附件草案开展协商进程，以期在第四届会议予以通过。

I. 国家行动

22. 大会第 54/223 号决议第 3 段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23. 截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存放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的计有欧洲共同体和下列 167 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三. 第四届会议的安排

2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22/COP.3 号决议，决定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到 2000 年 2 月 29 日为止，如有任何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意接待第四届会议，将获接纳。

25.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发出通知书，向秘书处表示有意在阿德莱德接待第四届会议，并要求将该届会议的会期改为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主席团在其闭会期间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接受澳大利亚主动提出的邀请，并同意新会期，同时请执行秘书与该国政府商讨该届会议的安排事宜。

26. 遗憾的是，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0 年 5 月 30 日通知秘书处说，它难以接待该届会议。

27. 结果，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重新决定在波恩 Bundeshaus 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主席团和秘书处无法

按原订的日期在那里安排会议设施，因此第四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主席团清楚地了解到大会第 52/44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在 12 月举行会议可能碰到的困难。另一选择是，缔约方会议在 2000 年内不举行会议，但这违反公约的规定。主席团认为，公约的重要性高于一切会期考虑。

四.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28. 大会不妨再次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

29. 依照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安排，大会不妨请秘书长在编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列入一项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服务费用的经费。

30. 大会也不妨考虑请缔约方会议就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提供意见。